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李瑟英

陳連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宋元傑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宋潔

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宋玕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訴外人陳宋棋（民國103年4月5日死亡）之全體繼承人，陳宋棋生前出售系爭土地所得款項，依序贈與新臺幣（下同）3,100萬元、2,000萬元、2,000萬元予被上訴人陳宋元傑、陳宋潔、陳宋玗穎，而委託上訴人轉交該贈與款（下稱系爭契約），陳宋棋有指示上訴人直接向被上訴人為給付之意。上訴人陸續交付陳宋元傑1,925萬7,080元，於陳宋棋死亡後，尚餘1,174萬2,920元（下稱系爭差額）未付。陳宋棋與上訴人共同投資画世紀建案包含B8-13樓房地共4戶，業於100年間結算完畢，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一支票票款於該建案中結算完畢，上訴人無從以之為抵銷或清償系爭差額。上訴人因與陳宋棋間合資關係，而交付附表編號二支票，未能證明陳宋棋收受該支票無法律上之原因，其抗辯對被上訴人有該票款償還債權，得為抵銷或清償系爭差額，亦非可採。上訴人交付附表編號三支票，係納入與陳宋棋間不動產投資往來資金，須於合資關係一併結算，非清償系爭差額，亦不得用以抵銷。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指示給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陳宋元傑系爭差額本息，為有理由等

01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02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  
03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2 法官 黃 書 苑

13 法官 呂 淑 玲

14 法官 陶 亞 琴

15 法官 林 麗 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